北京工商大学校友会信用信息发布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工商大学校友会信用信息的发布，确保发布信息的及时、客观和准确，保护会员的利益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校友会办公室负责发布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信用信息是指与校友会直接相关的信息。

第四条 信用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信息发布者对发布的信息承担责任。

第五条 信息发布的主体与程序。

要对发布内容、时间、形式等严格审核把关。信用信息及其他重要信息发布由校友会领导审定后，由办公室依法发布。

第六条 信息发布的形式和时间，由审定部门根据需要依法确定，发布形式可采用会议发布、文件发布、媒体发布、网上发布等形式。

第七条 校友会应当加强对信用信息的科学管理和信息队伍建设，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发布程序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由校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北京工商大学校友会

2017 年 10 月